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湛政办〔2018〕51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河区“十三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湛河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湛河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我区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各项部署，围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结构，加快构建节能环保型产业体系，突出重点行业和企业，加快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全面打赢转型发展攻坚战和环境治理攻坚战，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双赢，确保完成全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区万元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降低16%，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2万吨标准煤以内。

二、具体措施

（一）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产业

1. 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强化煤炭生产消费全过程管理，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实施

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减少散烧煤消费。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和户用分布式发电系统。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2.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加快改造升级，培育发展新优势。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使其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提高第三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委、区环保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湛河工商分局、湛河质监分局）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

1. 加强工业节能增效。大力推进工业能效提升，贯彻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在全区重点能耗行业组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组织开展能源审计、能效诊断专项活动，使能效水平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在有关行业落实阶梯电价和差别电价等相关价格政策。加强工业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行业能源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

合发展。对全区列入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考核问责。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智能化升级，加强全过程和各环节用能管理。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严格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依法开展能源审计，实施能源绩效评价。推动开展达标对标活动，着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重点实施一批节能低碳工程。到 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委、湛河质监分局）

2. 强化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提升新建建筑能效，到“十三五”末，全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新建保障性、棚改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十三五”期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开展绿色农房建设，促进绿色建筑量质齐升。扩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和规模，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深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实施超低能耗改造试点和“节能暖房”项目建设，积极推广以外遮阳、通风、绿化、门窗及兼顾保温隔热功能为主要内容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大力推动公共建筑节能运行与改造，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工作，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绿色低碳示范校园、医院和公共机构示范建设。

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强装配式建筑应用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项目建设。推广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推动太阳能光伏在建筑上的分布式应用，鼓励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委）

3. 促进交通运输节能。构建节能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现代物流园区建设为载体，建设便捷、高效、信息化物流平台、物流园、物流中心。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鼓励居民购买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配套建设城区主干道、重要场站、停车场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提高城市公交、小汽车中新能源车辆比重。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制度，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营运车辆。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

4. 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贯彻落实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推进绿色饭店建设。加大对能效Ⅱ级及以上高效节能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力度，鼓励大型超市、电商开辟节能产品销售专区，通过强化认证标识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和企业选购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委、区住建局、区旅游局、湛河质监分局）

5. 抓好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农机节能作业技术，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节能及绿色农房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炉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等，不断提升农村能源利用清洁化水平。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

（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利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委、区农机局）

6.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开展绿色办公行动，减少纸张使用，降低待机能耗，执行空调温度设置规定，减少电梯不合理使用。开展绿色出行行动，推行步行、骑行、公共交通出行方式，停车场规划建设（改造）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的车位数量比例不低于 10%。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工程。推进可再生能源应用、大力推广应用“三新技术”、大型设备系统节能改造、管理能力提升等节能重点工程。深化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积极组织辖区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公共机构争创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到 2020 年，人均能耗下降 11%、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0%，人均用水下降 15%。公共机构配备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废旧商品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住建局、湛河质监分局)

7.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对姚电、平高集团、神马气囊丝有限公司等列入国家“百千万”名单的重点用能单位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智能化升级，加强全过程和各环节用能管理。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严格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能源审计。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推行锅炉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标准化管理。到2020年，燃煤工业锅炉实际运行效率达到92%。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委、区环保局、湛河质监分局)

(三) 强化污染物减排，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1.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推进集中供热供暖，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加快实施“电代煤”、“气代煤”、能源梯级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工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集中整治“小散乱污”企业，深度治理重点行业，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加强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建筑装饰、干洗、餐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大移动源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排放

检验、尾气提标治理等措施，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及回收拆解。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和油品质量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禁止使用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开展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提标升级工作。推进油气回收治理，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必须同步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到 2020 年，全区 PM_{2.5}（细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下降到 63 微克/立方米、100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0%以上。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林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委、湛河工商分局、湛河质监分局、各公安分局、华辰供电公司）

2. 全面开展水污染防治和城镇生活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沙河湛河区段沿岸新上项目，提升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水平，确保稳定达标。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加快治理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污染，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区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0 年，全区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率均达到 95%以上，辖区内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65%以上，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 21%以下。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农林水利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委、区财政局、区环卫局、区食药监局）

3. 分类实施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建立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和预警网络。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优先保护质量较好耕地，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地块修复与土地再开发利用协同一体的管理与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在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受污染耕地等开展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林水利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湛河国土分局）

4. 加快推进农村污染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源排放控制，采取城镇管网延伸、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形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垃圾分类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快畜禽养殖场粪便等污染物处置，以沼气、天然气等能源化利用为主要方向，建设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倡增施有机肥，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到 2020 年，全区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化肥用量减少到 220 千克/公顷以下、农药用量减

少到 2.5 千克/公顷以下。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秸秆禁烧。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农林水利局、区畜牧局、区环保局）

5. 深入推进工业清洁生产。推动辖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目标，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到 2018 年，重点企业 80%以上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70%以上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

（责任单位：区工信委、区发改委、区环保局、湛河质监分局）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城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谋划建设静脉产业园区，推动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废旧纺织品、废塑料等低值废弃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区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 2020 年，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工信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

（五）实施重点工程，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加速发展

1.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实施余热暖民、燃煤锅炉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提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等工程，带动提升全区用能管理水平和能效水平。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工信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湛河质监分局）

2. **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以治理环境污染攻坚为目标，以提高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供给能力为主线，鼓励支持环保企业研发生产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加快辖区企业推广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产品的应用。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委、区环保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3. **实施节能环保服务业提升工程。**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推广行动，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开展第三方治理示范工程，加快引进培育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竞争力的环保服务公司。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六）发挥政策引导，健全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1. **落实价格收费政策。**全面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执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严格执行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确保环保价格政策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华辰供电公司）

2. 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的企业进口自用节能减排技术装备且符合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口关税相关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湛河国税分局、湛河地税分局）

3.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创新，鼓励辖区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健全市场化绿色信贷担保机制，支持以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建立绿色发展产融对接机制，简化绿色信贷程序，提高放贷效率。推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发改委、区环保局）

（七）广泛动员，增强全民节能环保意识

1. 倡导绿色消费。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合理控制室

内空调温度，减少无效照明和电器设备待机能耗，提倡家庭节约用电，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 公里内步行、3 公里内骑自行车、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低碳产品。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支出。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规模，鼓励实行网络化、低碳化办公。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工信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2. 动员全民参与。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节能“十进”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节能、合理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等反对浪费行动，鼓励公众主动承担节能减排义务，共同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美丽家园。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三、组织实施

（一）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层层分解市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明确各乡、街道办事处、重点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把单位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区政府定期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健全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强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统计数据审核和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建立健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强化节能减排目标监测预警，定期发布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预警信息，加强重点减排工程调度管理。

（三）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环境和用能违法违规行为，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强化执法问责，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责任。

（四）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体系，建立节能监察执法机构，提升节能监察能力，强化节能监察执法。健全环保监管体制，做好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制定实施节能减排培训计划，加强对政府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促进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积极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依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完善公众参与制度，鼓励公众对政府节能减排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强化公众环境监督权。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保障公众知情权，依法实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附件：“十三五”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附 件

“十三五”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曹镇乡、各办事处	“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曹镇乡	16
马庄办事处	16
荆山办事处	16
九里山办事处	16
姚孟办事处	16
河滨办事处	16
南环路办事处	16
北渡办事处	16
高阳路办事处	16
轻工路办事处	16